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1〕38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和师德师风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山东体育学院师德师风监督考核办法》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21年10月7日

山东体育学院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按照各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激励、考核、监督、约束等工作，激发师德师风建设的自觉性。

第三条 实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师风同责，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校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

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或联系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精神，统筹协调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2. 建立并完善学校师德师风教育和宣传机制，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培育重德养德的良好风尚。

3. 建立并完善学校师德师风激励、监督、考核机制，表彰师德师风先进典型，认定师德师风禁行行为，惩戒师德师风失范者。

4. 研究解决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求。

2. 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指导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3. 分析研判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形势，提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体建议。

4. 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

5. 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运用。

6. 依法依规做好师德师风举报、调查处理，完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惩处机制，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单位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的规章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

2. 强化日常教育管理，确定专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3. 组织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各项措施，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推动良好师德师风的形成。

4. 分析研判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增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思想自觉，提高工作的针对性。

5. 做好师德师风典型人物选树和事迹挖掘，全面宣传师德师风典型人物，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典型、争做典型。

6. 负责做好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7. 负责做好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8. 建立并完善教师师德档案，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9. 贯彻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激励机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晋升、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选培中优先推荐。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坚持权责对等、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缓报、谎报、瞒报，或者授意他人缓报、谎报、瞒报。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对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对师德师风负面舆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7.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体育学院师德师风监督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山东体育学院章程》《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全体教职工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在全校形成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教书育人、廉洁从教、为人师表的优良师德师风尚，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职工队伍。

第三条 师德师风监督考核遵循价值引领、师德为上、育人为本、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内容

第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对象为我校所有教职员工。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不得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三章 考核方法及程序

第六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教师工作部）具体指导和检查监督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学校相关工作部署，具体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七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具体考核程序为：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结果反馈、结果公示、学校审定。

个人自评。教职工个人填写《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

对照十个方面的考核内容逐条进行个人自评总结。

综合评议。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组织评议人员对教职工个人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并结合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教书育人质量、学术道德规范、社会服务成效等作出综合评议初步结论。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结果反馈。由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职工反馈综合评定结果。考核不合格的，要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学校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结果公示。由各单位统一组织将考核结果面向本单位师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将考核结果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结果存入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档案。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 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五)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虚构事实、以举报和造谣等形式恶意中伤他人。

(六) 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七)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八)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九)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十) 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十一) 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研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十二)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诋毁他人。

(十三)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学生资助及考

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四）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十八）违反法律法规或犯罪的。

第四章 监督体系及问责机制

第九条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学校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五位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监督网络。发挥好学生评教机制在师德师风考核中的作用。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第十条 学校利用校园网建立校长信箱，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电话，及时发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各单位要及时纠正师德师风不良倾向和问题，做好劝诫、督促整改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对师德师风问题要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

第十一条 建立问责机制。对教职工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山东体育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体育学院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

（ 年度 ）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					
部门 综合 评议	建议考核等次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师德 建设 委员 会审 定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7日印发

校对：宋 昶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